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14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年8月5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
指標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原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美國、大陸地區、香港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 (三)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一)、(二)款之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中小型公司所發行而於美國、香港、大陸地區所掛牌或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 1、掌握中國經濟發展及政策主軸所帶來的資本市場成長契機
- 2、掌握具成長潛力之中國中小型企業發展動能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香港、大陸地區等地掛牌且具盈利成長潛力的中小型中國企業，在前揭投資地區中採取分散佈局投資策略，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

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本基金投資地區之一中國大陸地區仍屬新興市場，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其它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惟前述並未涵蓋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風險。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0頁到第27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香港、大陸地區等地掛牌且具盈利成長潛力的中小型中國企業，在前揭投資地區中採取分散佈局投資策略，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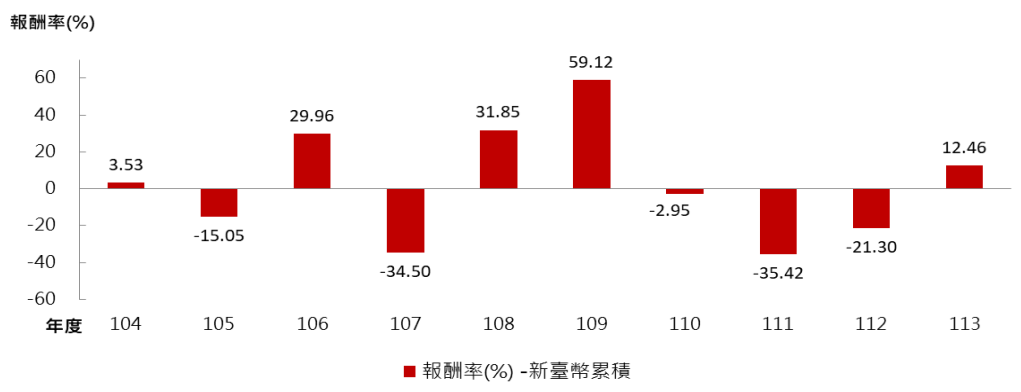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 資產價值 比重(%)
上海交易所	44.46	23.83
台灣證券交易所	9.15	4.90
深圳交易所	42.67	22.87
紐約證券交易所	4.52	2.42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3.82	2.05
香港聯交所	64.45	34.54
銀行存款	10.19	5.46
基金	8.85	4.7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 淨額	-1.53	-0.8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報酬率(%) - 新臺幣	-1.60	-6.85	0.00	-28.15	-10.20	-18.30	-7.6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 1.各級別成立日期：新臺幣-99.8.5。
- 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99	2.51	2.95	2.86	2.4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買回費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20 頁~第 2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